**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YX-2022-45-1**

**项目名称：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0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_Toc306901444) 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306901461)6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306901462) 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之委托，现就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意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X-2022-45-1

2.项目名称：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7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 1 | 70000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林木砍伐及销售。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

3、标书售价(元)：0元（售后不退）

4、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无需报名。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30，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四楼）。

**五、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四楼），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所有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七、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壹 万元。

2、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帐户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帐 号：550007624300015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5858635593

地址：仙居县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

联系人：戴燕红、郑苏敏 联系电话：0576-89387632、1336261053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1）采购人将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运输和销售进行采购。

**▲**（2）供应商负责提供林木砍伐、运输和销售等工作，并保证符合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所采伐的松木及树枝全部运往定点除害处理企业（浙江丽荣木业有限 公司，地点：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进行集中除害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以上全部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低限价 |
| 1 |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 | 1 | 项 | 70000元 | 70000元 |

**注：此次的投标报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二、项目需求**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位于仙居县埠头镇上九都村、下各镇西六村和横溪镇大林村，具体实施范围按县规定范围小班区进行砍伐、运输、销售，**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村** | **小班号/伐区** | **采伐面积（亩）** | **采伐树种** | **采伐蓄积（m³）** | **采伐株数（株）** |
| 埠头镇山枣村 | 0001(00020) | 1.5948 | 杨梅 | 2 | 55 |
| 埠头镇山枣村 | 0001(00014,00067) | 24.3614 | 马尾松 | 125 | 1250 |
| 其它硬阔类 | 23 | 250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17) | 10.9483 | 马尾松 | 48 | 545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22) | 0.3986 | 马尾松 | 2 | 25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11) | 5.1613 | 马尾松 | 16 | 130 |
| 杨梅 | 3.5 | 120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23) | 0.2405 | 马尾松 | 0.5 | 4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1(00031) | 6.5112 | 马尾松 | 53.5 | 460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16) | 1.9106 | 杨梅 | 2 | 65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11) | 0.607 | 马尾松 | 3 | 26 |
| 横溪镇大林村 | 0002(00017) | 5.7164 | 马尾松 | 23.5 | 260 |
| 下各镇西六村 | 0001(00049) | 17.1372 | 马尾松 | 65 | 950 |
| 其它硬阔类 | 15 | 250 |
| 下各镇西六村 | 0001(00050) | 26.6206 | 马尾松 | 105 | 1000 |
| 其它硬阔类 | 10 | 100 |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林木砍伐及销售，期间同时进行砍伐和销售。若中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延期期间不进行任何的费用补偿。

**四、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置**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另外还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服从采购人指挥。

**▲六、商务需求**

**1、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7个日历天内，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额向采购人一次性汇入销售款。

**2、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壹 万元，供应商可以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合同期满，凭合法收据和结算单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七、其他约定**

1、供应商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

2、砍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在砍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被监管人员或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4、在林木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驾驶员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严禁货、人混运。供应商要经常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供应商承担。

5、在砍伐过程中，如遇非供应商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采购人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供应商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6、砍伐工作中途不履行承包合同，擅自转他人承包、故意拖延工期等行为，除所签承包合同自动失效外，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供应商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林木砍伐及销售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谈判保证金 | 人民币 壹 万元。（转账、电汇、银行汇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 8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四楼）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四楼），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所有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3 | ▲项目最低限价 | 最低限价为 **70000 元**。如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最低限价，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4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报告同级监督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谈判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事宜的或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则无须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其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标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税款。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谈判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7）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8）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前附表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谈判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所有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均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①现场递交（递交人员的健康码必须为绿码）：应即交即走，不参与后续开标会；

②通过邮寄方式，接收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则作自动放弃谈判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快递物流信息，签收时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

收件人：郑苏敏

联系电话：13362610537

2）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如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①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④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应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谈判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进行最终报价，将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加密压缩（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至邮箱：1032780068@qq.com，所有有效的谈判供应商上传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供解压密码解密，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3）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低限价，最低限价见前附表。若谈判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谈判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2、交付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从其账户汇入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确保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帐户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帐 号：550007624300015

3、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

**本项目开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供应商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7375000882，供应商于开标当天15:00以后搜索群号，并申请进群。）**

**（一）谈判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谈判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宣布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打印《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上传至钉钉直播群。

5、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或公证人员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邮箱、电话等通讯方式告知供应商并由其通过邮件确认、口头确认等方式作出回复。

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上传至代理邮箱）**，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现场开启供应商最终报价，并交由谈判小组审核报价内容。

1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若同时有多家单位最终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主持人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录音电话）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至钉钉群。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谈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者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谈判报价低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限价；

6、谈判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谈判原则和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遇相同最高报价，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四、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6、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林木砍伐及销售，期间同时进行砍伐和销售。若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将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延期期间不进行任何的费用补偿。

**五、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置**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另外还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服从甲方指挥。

**六、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7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额向甲方一次性汇入销售款。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乙方可以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合同期满，凭合法收据和结算单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八、其他约定**

1、乙方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

2、砍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在砍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被监管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4、在林木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驾驶员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5、在砍伐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乙方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砍伐工作中途不履行承包合同，擅自转他人承包、故意拖延工期等行为，除所签承包合同自动失效外，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验收**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擅自转他人承包、故意拖延工期等行为，除所签承包合同自动失效外，按约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谈判承诺函**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谈判须知前列表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谈判须知前列表要求的谈判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谈判承诺函格式要求填报的谈判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ZJYX-2022-45-1 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采购编号：ZJYX-2022-45-1 的谈判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采购编号：ZJYX-2022-45-1 的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采购编号：ZJYX-2022-45-1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恩德园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期间同时进行砍伐和销售 |  |  |
| 2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7个日历天内，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额向采购人一次性汇入销售款。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谈判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劳动合同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ZJYX-2022-45-1

项目名称：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此次的投标报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总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林木销售费、砍伐费、装车费、运输费、设备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等）、保险费、人工费、所有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一：**

**谈判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此次的投标报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总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林木销售费、砍伐费、装车费、运输费、设备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等）、保险费、人工费、所有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注：本表无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

**附件十二：**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编号：ZJYX-2022-45-1）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编号：ZJYX-2022-45-1）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

**附件十三：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  **ZJYX-2022-45-1**

**项目名称：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外包装封面**

|  |
| --- |
| **ZJYX-2022-45-1**  **仙居县乡镇公墓新建项目（一期）—埠头镇、下各镇，横溪镇林木砍伐及销售（非政府采购）（重新招标）**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  **标项号（如有）**  **供应商：**  **开标时启封**  **提交地点：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环城北路522号四楼）** |